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政務委員兼召集人時中

紀錄：張雅嫻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六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六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

二、本小組第六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8 案，第 7、8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一）第 3 案：有關「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外展服務範圍納入兒少安置機構一節，解除列管。

（二）第 4 案：本小組關切學校體育班、運動競技之兒少權益，包含教練管理、體育或運動訓練之性平事件或受不當對待處理情形等資料綜整、結構性問題分析與因應、運動部成立後有關保障兒少身心健康之任務與核心精神，請教育部與運動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三）第 5 案：依報告案第四案決定。

（四）第 6 案：依討論案第二案決議。

三、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第二案：兒童權利公約「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暨修正「教育訓練計畫」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部會賡續配合辦理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管考作業。本次會議資料所報需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請於 114 年 9 月 2 日前回復秘書單位，定稿後公告於 CRC 資訊網。
- 三、「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草案)確認通過，請各部會依計畫所擬執行，運用多元管道、個案分析提供社會大眾正面、正確且有效之宣導。

第三案：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各政策措施與精進作為之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我國推動智慧國家的科技與技術面發展，應關注「人」與「社會」的需求與影響，本次報告顯現對此投入的關注與整合相對不足，除藉由每 5 年國際審查及後續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討論以外，各部會應以本案委員所提意見為基礎，再深入分析與整合法規，以符合數位國家的需要，爰有定期檢視精進各

項政策措施之必要，請各議題召集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研擬策進作為，一年後再次於本小組提出專案報告。

第四案：「自殺防治綱領各部會行動方案」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持續推動「自殺防治綱領」納入相關政策，共同營造兒少心理健康支持及友善的環境。另請衛生福利部應於社會安全網計畫串連社福與衛生相關系統強化自殺風險分析，對高風險族群提早介入社區訪視及關懷。

肆、討論案：

第一案：近年來青少年身心健康問題層出不窮，雖然學校、政府有提供多種諮商資源，例如：線上諮詢平台、免費心理諮商專線、三級輔導制度等，但青少年自殺率還是呈現上升的趨勢，因應這個現象，建議學校、醫療機構、政府可提供青少年綠色處方箋的服務，讓青少年能獲得除了心理諮商之外的醫療資源。

（提案委員：趙委員芸希）

決議：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與各相關權責機關，於兒少相關政策可參考本案意見提供或連結大自然的活動，促進兒少身心健康，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

第二案：教育部先前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未與學生充分討論，希望提案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決議：請教育部參酌各界意見詳加研議。

第三案：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為落實公約內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希望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社會團體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決議：「社會團體法」草案已依程序陳報行政院，內容尚與本案方向一致，請賡續推動立法作業。（本案依報告案第一案列管事項第 1 案所列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定期追蹤法制進度。）

伍、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 2 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案：

第一案：第六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 一、陳委員逸玲：

第 4 案：請教育部蒐集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之人數、性平事件資料。

#### 二、徐委員瑜：

第 4 案：上次會議所提「運動教練师徒制」係指學生遭受單一來源的權力決定出賽或上場，此類權力結構通常是性暴力、體罰事件的熱區，應予更高的關注與預防機制。

#### 三、胡委員中宜：

第 4 案：近日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亦有關注此類案件並提議請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本案建請教育部於本小組提出專案報告，參考外國立法例（例如南韓訂有運動人權準則與指標）、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前（113）年勾稽之校園霸凌數據資料與策進作為，全面檢視兒少權益保障情形。

#### 四、馮委員喬蘭（陳執行秘書志遠代理）：

第 4 案：期待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進一步說明學校體育班轉型細節與規劃，以及如何確保以學生多元發展、學業發展為核心，而非競技成績為導向。

#### 五、張廖委員萬堅：

第 4 案：運動部成立後，對於學校體育班轉型、學校體育推動委員會設置、教練增能與管理等事項權責相

關，後續應納入本案討論。

六、戴委員瑀如：

第 7 案：肯定學生輔導法第 5 條之 1 納入 CRC 精神，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以及明定於學生有輔導諮商需求時有剝奪親權之法律依據，為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得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規定之限制，提醒應加強對第一線學生輔導人員之宣導，以及對學齡前孩童身心健康之重視，及時連結早期療育服務。

七、教育部：

第 7 案：納入教保服務業務提醒以及對第一線學生輔導人員加強宣導。

八、主席：

(一) 洽悉。

(二) 本小組第六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計有 8 案，第 7、8 案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1. 第 3 案：有關「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外展服務範圍納入兒少安置機構一節，解除列管。
2. 第 4 案：本小組關切學校體育班、運動競技之兒少權益，包含教練管理、體育或運動訓練之性平事件或受不當對待處理情形等資料綜整、結構性問題分析與因應、運動部成立後有關保障兒少身心健康之任務與核心精神，請教育部與運動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3. 第 5 案：依報告案第四案決定。
4. 第 6 案：依討論案第二案決議。

(三) 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各權責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第二案：兒童權利公約「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暨修正「教育訓練計畫」報告案。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併附書面意見(略)。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略)

二、劉委員金鐘(蕭研發專員珮姍代理)：

對於本案所報「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下稱行動回應表)：

(一)案號 7-2、7-3：請進一步說明是否規劃公布「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CRC-NAP)」後續版本與召開諮詢會議，以及各指標或行動納入多元處境兒少、不利處境兒少參與之策略。

(二)案號 45.6-2：本項分析 2024 年受暴之身心障礙兒少人數與類型分析與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新聞稿「擁抱孩子的不一樣，特殊需求兒少的教養策略」所揭資訊不符，建議繼續列管，釐清數據與對應之策略重點。

三、徐委員瑜：

關注本案所報「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新增宣導措施，期待主管機關於網路或媒體積極回應兒童教養議題，以及提供家長教養之建議做法。

四、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有關行動回應表案號 45.6-2 所涉身心障礙兒少數據容後再與委員釐清。

(二)有關兒童權利宣導以正面回應為主要策略，提供

友善兒少成長觀念，加強社會大眾兒權意識。

五、主席：

(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賡續配合辦理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管考作業。本次會議資料所報需修正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請於 114 年 9 月 2 日前回復秘書單位，定稿後公告於 CRC 資訊網。

(三)「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草案)確認通過，請各部會依計畫所擬執行，運用多元管道、個案分析提供社會大眾正面、正確且有效之宣導。

第三案：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各政策措施與精進作為之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本案說明如會議手冊及簡報：(略)

二、王委員珮好(王副執行長淑芬代理)：

關注數位環境之犯罪偵查被害人服務層面，因應數位犯罪的新興型態，除提升偵辦知能以外，建議自報案至偵查程序建立標準化程序，提供偵辦人員合理資源與保障，並提供獎勵機制。

三、黃委員謀信：

法規面，刑事訴訟法已有科技偵查專章；檢察官偵查犯罪非功獎制，與司法警察均持續受相關專業訓練，提升對數位犯罪與科技偵查、科技分析工具之

知能。

#### 四、法務部：

檢察官本身無功獎，惟於衛生福利部辦理紫絲帶獎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菁網獎亦有檢察官獲獎，獲表揚與肯定。

#### 五、內政部（警政署）：

司法警察偵查犯罪現行已有獎勵制度。本部 114 年召開強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查處成效優化獎懲標準擬具對策相關會議，會議決議提高婦幼警察隊科技偵訊參訓名額，加強網路犯罪之偵防能力，另各地方分局偵查隊均已成立性影像專責小組，提升偵查量能。

#### 六、馮委員喬蘭（陳執行秘書志遠代理）：

建議關注兒少生活環境與網路成癮的關聯性，並推動相關研究，有關教育部試辦的網路成癮介入方案，是否分析兒少尋求於網路上滿足的需求，例如成就感、休閒遊戲或社交等，在真實世界如何取得。

#### 七、劉委員金鐘（蕭研發專員珮姍代理）：

##### （一）風險監測、公私協力：

1. 各部會邀請兒少參加會議，除邀請現在的中央與地方兒少代表外，也須留意代表性，亦應努力使處境不利、弱勢邊緣的群體參與，必要時應有匿名參與機制。此外，應重視會議友善，會前向兒少說明會議資料，對資料進行轉譯，讓兒少能有效參與。
2. 除運用保護警語外，建議投入營造正向數位環

境，為身心障礙兒少提供適合年齡與能力的數位內容。

(二)意識提升：除投入對教師、專業人員之研習外，有關父母和照顧者部分，建議補充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協助家庭、家長跟孩子溝通、互動討論。

(三)研究規劃：基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各部會現行研究的建議，請問會責成哪個單位繼續對特殊族群，身心障礙兒少進行深入調查、分齡研究，以及連結政策與研究。

####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關於委員關注兒少生活環境對其行為的影響，各部會提供研究資料有部分相關，後續可在辦理情形進一步呈現。本會所提精進建議包含國際比較與投入對特殊族群研究等，由各部會後續納入規劃。

#### 九、教育部：

本部透過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部屬社教館所及機構等，推動資訊數位課程、活動，並加強宣導，提升家長數位素養、對網路風險的敏感度和應對能力。

#### 十、陳委員逸玲：

(一)本案於 111 年提案，目的係以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檢視國內相關政策作為，對於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權利更有整體性和策略性。

(二)本次報告可見各部會措施彙整，缺少整合與分析，例如：「風險監測」面向未完整指出兒少的網路風險與相關數據。「意識提升」面向缺少對家長、身心障礙兒少等對象，以及相應支持、具體

議題。「研究規劃」面向所列建議，各部會後續分工與執行。本案建議定期或一年後再次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胡委員中宜：

明後年適逢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建議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檢視現行各部會所列措施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是否相違或應予加強之處，例如：兒少參與、監測或檢核機制等。

十二、沈委員翊鈞：

(一)報告已呈現嚇阻犯罪措施，但缺少矯正、避免再犯之策略。此外，個資外洩、假訊息充斥也是重要議題，建議各部會應研議因應。

(二)網路成癮已是各年齡層共同議題，讓不同年齡層的民眾參與真實世界的社交活動而非沉迷網路。

十三、陳委員慧如：

建議依據研究數據投入早期預防介入政策，引導父母正確教養，提供育兒具體做法。

十四、陳委員慧勳：

關注原鄉部落的宣導、基層員警參訓比率，以及多元族群、新住民兒少參與，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串聯原鄉地區學校。

十五、趙委員芸希：

關於媒體素養推動，注意到過往辦理高中職「媒體識讀創意短片比賽」成果多為口號，評審意見也以剪輯為主，創意短片比賽形式較無法對媒體素養議題有深入解釋與推廣，建議可思考以專題

研究競賽形式辦理。

十六、戴委員瑤如：

報告（第 123 頁）指出網路霸凌有多重樣態而無專法規範，建議未來可以有法規統整，例如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46 條之 1 規定衍生，增列網路霸凌相關規範，及早介入，降低兒少自殺的風險。

十七、主席：

（一）洽悉。

（二）我國推動智慧國家的科技與技術面發展，應關注「人」與「社會」的需求與影響，本次報告顯現對此投入的關注與整合相對不足，除藉由每 5 年國際審查及後續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討論以外，各部會應以本案委員所提意見為基礎，再深入分析與整合法規，以符合數位國家的需要，爰有定期檢視精進各項政策措施之必要，請各議題召集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研擬策進作為，一年後再次於本小組提出專案報告。

第四案：「自殺防治綱領各部會行動方案」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本案說明如簡報：（略）

二、主席：

（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持續推動「自殺防治綱領」納入相關政策，共同營造兒少心理健康支持及友善的環境。另請衛生福利部應於社會安全網計畫串連社福與

衛生相關系統強化自殺風險分析，對高風險族群提早介入社區訪視及關懷。

## 貳、討論案：

第一案：近年來青少年身心健康問題層出不窮，雖然學校、政府有提供多種諮商資源，例如：線上諮詢平台、免費心理諮商專線、三級輔導制度等，但青少年自殺率還是呈現上升的趨勢，因應這個現象，建議學校、醫療機構、政府可提供青少年綠色處方箋的服務，讓青少年能獲得除了心理諮商之外的醫療資源。  
(提案委員：趙委員芸希)

### 一、趙委員芸希：

-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 (二)對於衛生福利部研處意見第三點提及「研議優先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之可行性」一節，參考成功大學研究指出各鄉鎮綠地比率與躁鬱症發生率兩者呈現顯著負相關，爰建議應於都市地區優先試辦綠色處方箋。
- (三)對於教育部研處意見說明學校辦理「山野教育」與「健康促進學校」一節，為確保資源品質以及使有需求的兒少獲得資源，建議教務部與相關單位合作，專案辦理寒暑期山野教育營隊，由學校輔導室評估與推薦符合需求之學生參與。

### 二、主席：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與各相關權責機關，於兒少相關政策可參考本案意見提供或連結大自然的活動，促進兒少身心健康，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

第二案：教育部先前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未與學生充分討論，希望提案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一、沈委員翊鈞：

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二、教育部：

(一)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二)本案關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目前仍為草案尚未通過，本部持續尚待與各界溝通討論中，將再審慎評估推動方式後再行公告實施，現行仍依 108 年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各校相關規定辦理。提案委員關注「行動載具訂定與增修管理規範會議」學生代表比例及校務會議可能推翻上揭管理規範會議決議之疑義，本部亦已納入後續修正討論範圍。

三、主席：

請教育部參酌各界意見詳加研議。

第三案：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為落實公約內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希望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社會團體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沈委員翊鈞)

一、沈委員翊鈞：

(一)本提案說明與建議辦法如會議手冊：(略)

(二)請內政部進一步釐清幼兒是否得為發起人以及行政院會審議期程。

二、內政部：

(一)回應說明詳如研處意見：(略)

(二)本案持續溝通以促進「社會團體法」立法，現行草案規劃由各團體於章程中自訂會員資格，倘兒少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仍應依民法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參與。

三、主席：

「社會團體法」草案已依程序陳報行政院，內容尚與本案方向一致，請賡續推動立法作業。（本案依報告案第一案列管事項第 1 案所列全面檢視法規清單，定期追蹤法制進度。）